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2103-120103-04-01-697880

建设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 122 号

验收单位：天津市环湖医院

2025 年 9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市环湖医院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23]375号) 2023年6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 原址建筑物拆除 2023年6月至2025年8月 院区新建筑建设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天津市环湖医院于2025年9月5日组织召开了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到现场进行了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于2022年8月开工进行原址建筑物拆除，于2023年1月完成旧建筑物拆除、渣土外运、翻槽；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院区新建筑，于2025年8月建设完成，项目总工期37个月。项目位于天津市河西区气象台路122号。四至范围为：东至现状住宅，南

至气象台路，西至规划商务用地，北至天塔湖。建设内容为拆除院内旧建筑物，拆除建筑面积为 29288m²；新建医疗综合楼、报告厅、综合站房楼、垃圾站、门卫等建筑，同步实施相关室外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6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量为 18.03 万 m³（普通土方 14.83 万 m³，拆除渣土 3.20 万 m³），总填方量 1.79 万 m³（普通土方 1.60 万 m³，种植土 0.19 万 m³），借方 1.67 万 m³（普通土方 1.48 万 m³，种植土 0.19 万 m³），余方 17.91 万 m³（普通土方 14.71 万 m³，拆除渣土 3.20 万 m³）。项目总投资 78859.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12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4 月，天津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天津市环湖医院委托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23 年 6 月，天津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3 年 6 月 12 日，天津市水务局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津水许可[2023]375 号）。

本工程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2 月，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其中包含水土保持部分相关设计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要求对项目建设区采取了调查、实地量测、资料分析、遥感等监测方法进行了监测，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建筑物工程区进行种植土回覆 0.05 万 m³、绿化工程 0.20hm²、布设密目网苫盖 14415m²、泥浆沉淀池 5 座；道路广场工程区布设雨水管网 754m、透水砖铺装 2039m²、密目网苫盖 16365m²、洗车槽 1 座、临时排水沟 285m、临时沉沙池 2 座；绿化工程区进行土地整治 0.31hm²、种植土回覆 0.14 万 m³、雨水收集池 2 座、绿化工程 0.31hm²、密目网苫盖 5586m²；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土地整治 0.05hm²、密目网苫盖 510m²、临时排水沟 80m、临时沉沙池 1 座。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主体工程中透水砖的铺装避免了雨水对地面的直接冲刷，降低了项目区内的水蚀危害，同时可促进雨水下渗，减小地表径流。铺设的雨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方式，收集地块内部的降雨，有效的排除了项目区内的雨水，降低了工程区域内发生洪涝灾害的可能性，保证了主体工程运行的安全。植物措施美化环境的同时，还有效增加雨水下渗，减少土地裸露面积，抑制了水土流失。临时措施的实施同样发挥了重要的水土保持作用，如苫盖裸露场地，大风季节未产生较大扬尘，临时排水沟的设置，雨季施工减少雨水径流产生的水土流失。通过一系列的水土保持措施，整个施工期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影响较小。

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的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的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8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9.44%，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0%，林草覆盖率 15%。工程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平均分为 96 分，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单位组织人员及时进入现场、了解本工程的建设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施工的工作完成情况，经过勘查、调查、汇总分析等，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符合设计要求，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市环湖医院原址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南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深	天津市环湖医院	科员	王深	建设单位
成员	李金奎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金奎	主体设计单位
	王冲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冲	方案编制单位
	刘江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	刘江	监理单位
	董维强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董维强	监测单位
	费菲	天津市地质工程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费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常冬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常冬梅	施工单位
	马志尊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退休)	正高	马志尊	特邀专家
	晋晓明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核工业二四七大队	高级工程师	晋晓明	特邀专家